

書面質詢

有專家學者指出，今年是澳門申遺成功十周年，回望澳門6千多年的歷史，不少建築物保存了澳門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精髓。例如：位於澳門南灣兵營斜巷的加思欄兵營，原為“方濟各會”在澳門的修道院，於1580年2月2日正式揭幕，在1861年後為了防禦荷蘭的攻打，便改為兵營。之後，在1992年頒布的第83/92/M號法令中加思欄兵營正式被評定為紀念物，是政府最高級別的文物保護之一，被列入《澳門文物名錄》中^[1]。

然而，有市民反映近日在途經加思欄兵營的時候，卻發現該文物旁則正有建築物在加建中。同時，近日有媒體報道：「坊間熱議舊愛都酒店建築群再利用方案。……將於下周日（八月二日）及下周六（八月八日）假塔石體育館舉辦公眾諮詢場。^[2]」市民對此感到不解，加思欄兵營已有400多年歷史，亦早已是重點保護的文物，為何卻可以在未經公眾諮詢的情況下，自行進行加建或改造？而愛都酒店並未確定為文物，卻反而要舉行公眾諮詢再決定是否拆建或改造？對此，行政當局是否已有一套既定的法律法規或是制度標準，去決定上述個案是否要向公眾諮詢呢？抑或是單憑當局的主觀意識來決定呢？

亦有專家學指出，400多年歷史的加思欄炮台沿著海邊山勢而興建，但後來因填海造陸的關係，現在的加思欄炮台已不再沿海，而是被天橋及高樓大廈所包圍。但對於如此歷史悠久的加思欄炮台和圍牆海岸線一帶，行政當局似乎未有清晰的保護指引，定抑或是已經有，卻未有執行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加思欄兵營已有400多年歷史，亦早已是重點保護的文物，為何卻可以在未經公眾諮詢的情況下，自行進行加建或改造？而愛都酒店並未確定為文物，卻反而要舉行公眾諮詢再決定是否拆建或改造？對此，行政當局是否已有一套既定的法律法規或是制度標準，去決定上述個案是否要向公眾諮詢呢？抑或是單憑當局的主觀意識來決定呢？請詳細向市民解釋及說明之。
2. 有專家學指出，400多年歷史的加思欄炮台沿著海邊山勢而興建，但後來因填海造陸的關係，現在的加思欄炮台已不再沿海，而是被天橋及高樓大廈所包圍。但對於如此歷史悠久的加思欄炮台和圍牆海岸線一帶，行政當局似乎未有清晰的保護指引，定抑或是已經有，卻未有執行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5年8月3日

參考資料：

[1]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hant/%E5%8A%A0%E6%80%9D%E6%AC%84%E5%85%B5%E7%87%9F> 維基百科

[2] 文保摸底 70 建築堪保育愛都重建增兩場公眾諮詢，澳門日報，2015-7-30